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約聘/僱/用人員徵才公告

- 一、人員區分：聘用人員 臨時約用人員
- 二、職稱：社會工作人員
- 三、名額：1名
- 四、工作地點：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
- 五、上網期間：109年1月31日至109年2月7日。
- 六、資格條件：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應考資格。
- 七、工作項目：
 - (一) 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少保護相關業務。
 - (二) 區域服務網絡建構業務。
 - (三) 諮詢服務及宣導推廣服務業務。
 - (四) 其他相關福利服務。
- 八、工作條件：精通國台語，須具有汽機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
- 九、應附文件：
 - (一)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履歷表、自傳、成績單、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無則免付)，另請註明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時間及實習時數。
 - (二) 於109年2月7日前(以郵戳為憑)逕寄本府社會處(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收或逕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陳昭君社工師，並註明應徵項目(臨時約用社工員—社會工作科)。資格符合者通知參加甄審，不合者不另行通知，恕不退件。
- 十、聯絡方式：電話：05-5522571 承辦：陳昭君社工師。
- 十一、待遇：
 - (一) 臨時約用社會工作人員每月新台幣3萬4,000元整，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月加給新台幣2,000元整。
 - (二) 依據本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工作要點及本府請假須知核假。